

##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权轮候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，会议通过决议责成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历史问题进行自查（公告编号：2013-002）。近日内控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登结算公司”）查询，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深圳国恒”）所持公司 206,310,4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被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1%，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，公司将深圳国恒所持股份轮候冻结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12 年 3 月 28 日，根据广东深圳市中级法院文件（【2012】深中法执字第 110、111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150,391,800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2012 年 3 月 28 日，根据江西赣州市中级法院文件（【2012】赣中民二初保字第 32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206,310,436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2012 年 5 月 31 日，根据浙江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文件（【2012】杭拱商初字第 456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206,310,436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2012 年 8 月 15 日，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（【2012】长执字第 166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206,310,436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2012 年 8 月 21 日，因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执行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、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华生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鸿源星贸易有限公司、成清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（案件详情见

公司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3-020），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12】穗中法执字第 1440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44,400,000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2013 年 2 月 18 日，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（【2013】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029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13,400,000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2013 年 3 月 27 日，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（【2013】深中法执恢字第 23/24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6,143,634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2013 年 4 月 3 日，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（【2013】深中法执字第 359-1 号），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 206,310,436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国恒持有本公司股票总计 206,310,4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81%，累计轮候冻结股数为 206,310,4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81% 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